

昆明理工大学教务处

昆理工大教务处〔2021〕169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持续改进报备工作的通知

有关学院：

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《关于提交 2021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，请各专业认真学习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（Q&A）》（附件 2-3），做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提交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备专业范围

（一）年度报备：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业，年度报备专业清单见附件 4。

（二）持续改进情况报备：2021 年中期到期专业（即本轮有效期起始日期为“2019 年 1 月”的所有通过认证专业），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。持续改进情况报备专业清单见附件

5。

二、提交时间

2021 年持续改进情况报告、年度报备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:00。建议尽量避开截止时间，“错峰”提交。

三、报备材料要求

（一）年度报备改进情况

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，需按年度报备每年修订和完善的产出评价机制文件，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、评价结果，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工作等原始材料，及其他持续改进工作相关原始材料，具体要求见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持续改进情况报备

专业在有效期第三年年底前，根据每年度报备的持续改进情况，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。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应重点描述针对《认证报告》中“存在问题及关注项”的改进措施和取得成效，以及专业建立、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，并按要求附各年度开展评价的原始材料，具体要求见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系统报送

（一）各类材料提交地址为

<http://login.ceeaa.org.cn/>，提交具体要求详见《2021 年

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》（附件 6）。

（二）系统报送完成后，请各专业将报送链接信息表（附件 7）发送至邮箱：176090104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张俊才

联系电话：65916736

附件：

1. 关于提交 2021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的通知

2.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（试行）

3.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（Q&A）

4. 昆明理工大学 2021 年度报备专业清单

5. 昆明理工大学 2021 年持续改进情况报备专业清单

6. 2021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

7.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21 年持续改进报备链接信息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6 日